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发行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漳州国昌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下属公司漳州国昌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昌茂)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7,200 万元的贷款。董事会同意公司按 80% 股比为其中不超过 5,76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 年,其他股东方亦按股比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为融资本金额度,因实际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及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亦按股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股比为国昌茂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其项目建设,其他股东亦按股比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母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以规范下属公司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漳州国昌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召开，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漳州国昌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